（上接A18版）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电话：021-38555511
传真：021- 68880120
联系人：胡昕彦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黄宁宁
联系人：宣伟华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联系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黄靖婷
联系人：黄靖婷
联系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23号文件注册募集。

一、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间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方法或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七、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一）认购时间安排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时间安排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确定，并在发售公告中列明。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4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0.60%）＝4,970.18元
认购费用=5,000－ 4,970.18 ＝ 29.82元
认购份额＝（4,970.18＋2）/1.00＝4,972.18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4,972.18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5,000＋2）/1.00＝5,002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期间利息为2元，可得到5002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基金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发售公告。
（五）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款。
3、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 日后（含T+2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第四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的最终确认结果。
八、认购的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九、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保管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及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一）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时，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逾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三）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5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一）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5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二）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10%
1年（含1年）至2年	0.05%
2年（含2年）以上	0

注：上表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20%
30日（含30日）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和20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	2,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80%	0.50%
申购费（C＝A－D）	79.37	9,950.25
净申购金额（D＝A/（1+B））	9,920.63	1,990,049.75
申购份额（＝D/1.200）	8,267.19	1,658,374.79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16=49,212.60份
（四）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1%＝10.50元
赎回金额＝10,500.00－10.50＝10,489.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日，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89.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日，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2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20%=21.00元
赎回金额=10,500－21.00＝10,479.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日，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479.00元。
（五）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设置代码，各类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七）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各项销售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一）投资者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 日起（含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 日内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三）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五）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四）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五）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一）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二）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三）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与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取得登记费；
（二）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三）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四）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一）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三）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五）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六）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严格的风险控制，在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投资策略
（一）债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债券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变化等因素的分析，对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和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进行判断，结合组合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以降低利率波动给资产组合带来的影响。例如当预期利率期限结构更加陡峭化时，未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根据所确定的目标久期配置策略，基于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及其预期变化的分析和判断，灵活运用哑铃形策略、纺锤形策略和梯形策略等，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是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建立或改变组合期限结构。要运用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必须先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方向，然后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的情景分析，构建组合的期限机构。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资金面供需状况、基准利率走势、发债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基本面及个券信用状况的分析，深入挖掘价值低估的信用类债券品种，把握因市场波动带来的信用价差投资机会，努力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信用债投资在操作上主要采取信用利差投资策略和基于信用债本身信用质量变化的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总体的投资比例。
（2）基于信用质量变化的投资策略
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等的变化将对信用级别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结合内外部信用评级，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信用利差，对信用债券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质量变化，确定信用债券的合理信用利差水平，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4、套利交易策略
本基金积极挖掘市场上存在的各种套利机会，灵活运用回购套利、息差套利、利差套利等交易策略，努力获取低风险的超额收益。
5、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针对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选择恰当的时机进行套利。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对个券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并在综合考虑信用风险、组合久期、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的基础上进行审慎投资。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采取持有到期以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
对内嵌转股选择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本基金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对受益于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及经济发展方向的相关上市公司进行深入挖掘，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持续研究和密切跟踪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品种的发展，对普通的和创新性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进行深入分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在具体投资过程中，重点关注基础资产的类型、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综合运用定性基本面分析和定量分析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谨慎投资。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